

合同编号：

昆明市政协公务出行汽车租赁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1000151138842

法定代表人：许绍忠

乙方：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2165772710

法定代表人：吴艳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公平、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时间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共【1】年。

二、用车型号、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车辆型号及服务价格详见附件一《交通运输服务报价明细表》。
2. 根据用车实际，双方同意按第【②】种方式结算交通运输服务费用：

①按单次用车结算。甲方在用车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交通运输服务费用，乙方在收到费用后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②按月结算。自用车次月起，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度交通运输服务费用清单，甲方在3日内审核确认，如甲方3日内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结算清单。甲方应当于每月【15】日前结清上月的交通运输服务费用，乙方收到费用后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官渡支行

账号：5305 0194 5036 0000 1125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用车时需提供合法、有效证件，使用伪造和无效证件的，乙方有权报公安机关处理。

2. 甲乙双方约定的用车方式为下列第【(1)】种：

(1) 甲方需用车时，应提前1天告知乙方用车时间、用车地点、所需车型、租用要求。因特殊原因甲方需退车及更改行程，应提前【12】小时告知乙方。

(2) 甲方无需提前发出用车需求，乙方按双方确定的出车趟次表（详见附件二），出车趟次表包含出车时间及路线。如因特殊原因甲方需取消行程，应提前【/】小时告知乙方。

3. 甲方不能随意改变线路、停靠站点、趟次、车型，若确实需要改变，应及时通知乙方，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并调整费用后实施。

4. 甲方负责服务期间乙方驾驶员的食宿安排，如无法安排的，由甲方按照食宿费用【230】元/天的标准支付乙方。

5. 甲方乘车人员不得要求乙方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的规定行车，或强行要求乙方驾驶员通过危险路段，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不得超载、不得要求乙方车辆装卸货物等，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行车，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甲方乘车人员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有权制止，如驾驶员不听劝告可拒绝乘坐。

6. 甲方乘车人员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易碎等危险物品上车，乘车人员须遵守相关行车安全规定、不得超员。因甲方违规造成经济损失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人员应爱护乙方车辆及车上设备，人为损坏的由损坏人照价赔偿。

8. 乘车期间，甲方应当做到文明乘车，听从驾驶员指导安排。如甲方不遵循上述约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并承担给乙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9. 甲方人员应当按照约定的乘车地点及乘车时间乘车，甲方乘车人员自身的原因导致没有搭乘客车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为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证照齐全、年检合格的车辆。

2. 按合同约定为车辆购买保险，保险险种包含交强险、商业三者险（保险额度 50 万元）及车上人员险（保险额度每座 50 万元），并按时缴纳车辆保险费，做好车辆保险续保、保险理赔工作。因保险脱保、漏保造成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承担用车期间的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维修费、交通违法罚款。

4. 乙方配备的驾驶员需能熟练掌握驾驶技术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且驾龄在三年以上。

5. 做好车辆的管理与保养维护，在用车过程中，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机械故障、交通违法被扣押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及时告知甲方。如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尽快为甲方调换其他车辆完成行程任务。

6. 按甲方出车要求准时出车，驾驶员对当天工作内容、工作地点若有疑问应在出车前向甲方咨询。

7. 乙方应保证甲方乘车人员的安全，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则按照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事故责任处理并先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后，不足部分如乙方对事故发生有责任的，按照相关部门认定的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责第三方负责赔偿，甲方自行进行追赔，乙方配合处理。

五、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出车承运的，发生一次扣除当次交通运输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包含了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发车造成甲方人员需改用其它交通工具时所产生的费用，但如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甲方需取消用车，但未及时通知乙方退改用车行程导致乙方已出车的，甲方按该车辆运输服务费标准的 90% 支付违约金。

3. 合同期内，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交通运输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付清所有欠款前，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因履行内部财务审批或有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除外。

4.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结清拖欠的交通

运输服务费用外，还需向乙方额外支付【/】天的交通运输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当赔偿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对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对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六、特别约定

1. /

七、免责条款

1.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犯罪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八、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调整价格、路线、出车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4. 本协议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10号楼

联系人：张昕 联系电话：13708470790

乙方送达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海屯路50号中北车场内

联系人：马旭 联系电话：13888055454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合同签订地点：昆明政协

附件一：《交通运输服务报价明细表》

备注：

1. 用车服务的起始里程将按照客户预约的起始地点进行核算（仅限昆明市主城区及以呈贡行政中心为圆心的周边 5 公里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将按照车辆出场的地点进行核算）。
2. 上述车辆报价已涵盖服务车辆的过路费、燃油费（或充电费）以及驾驶员的劳务费；
3. 当会议用车的使用时间或里程数超过国家法定工作时间的限制时，相应的费用将依照国家相关法规进行协商，并据此进行调整；
4. 在租赁期间，驾驶员因服务产生的餐饮和住宿费用应由租车方负责。若租车方因特殊情况无法承担的，将额外收取 160 元/天的住宿费用，70 元/天的餐食费用（若租车方指定的驾驶员住宿的酒店费用超出中北公司收取的 160 元/天标准，超出部分将由租车方自行承担；餐食费用亦遵循相同原则）。

序号	类型	车型	座位数	8 小时市内及长途价格			机场接送机		备注
				小中型车日限程 200KM 大型车日 限乘 100KM (元/天)	超出限定 里程数 (元 /公里)	超时服 务费 (元/小 时)	80KM (元 /3 小时)	80 公里超 程费 (元/ 公里)	
1	小中型车	北汽 EU5	5 座	550	2	30	220	2	
2		北汽 EU7	5 座	650	2	30	280	2	
3		哈弗 H5 或坦克 300	5 座	930	4	30	450	4	
4		丰田汉兰达	5 座	1000	4	30	600	4	
5		凯美瑞、帕萨特/迈腾 (同级车型)	5 座	780	2.5	30	300	2.5	
6		经典款别克 GL8	7 座	820	3	30	380	3	
7		公务舱别克 GL8	7 座	900	3	30	400	3	
8		9-12 座商务车	9-12 座	1300	4.5	30	800	4.5	
9	大型车	经典款考斯特	20 座	1300	10	60	800	10	
10		商务款考斯特	20 座	1600	10	60	1000	10	
11		行政款考斯特	16 座	2600	10	60	1500	10	
12		宇通 VIP 客车	24 座	1500	10	60	900	10	
13		宇通、金龙	33 座	1200	8	60	600	8	
14		宇通、金龙	39 座	1300	9	60	650	8	
15		宇通、金龙	47 座	1400	10	60	700	10	
16		宇通、金龙	49 座 -51 座	1500	10	60	900	10	